MAY282024_01B6203 · EB-3专业人员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0317364 日期：2024年5月28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专业人员）

申请人是一家眼科手术中心，寻求雇用受益人担任注册护士。该公司请求将其归类为基于就业的第三优先（EB-3）移民签证类别下的“ 专业人员 ”。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3)(A)(ii)条，8 U.S.C. § 1153(b)(3)(A)(ii)。美国企业可以在此类别下担保非公民永久从事要求至少学士学位的工作。同上。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拒绝了该申请。1 审理主任认定，随申请提交的劳工证申请不符合美国劳工部（DOL）的要求。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有误。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行使重新审查的上诉审查权，见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我们认定，与审理主任的决定相反，该公司在其通知已张贴满规定的最短期限后超过30天才提交申请，且该通知在其他方面符合DOL规定。因此，我们将支持上诉。

一、法律

作为专业人员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为在美国永久填补一个职位而雇用非公民，潜在雇主必须寻求DOL认证。见该法第212(a)(5)(A)(i)条，(A)(i)。其次，如果DOL批准某一职位，雇主随后将经认证的劳工申请连同移民签证申请一并提交给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该法第204(a)(1)(F)条，8 U.S.C. § 1154(a)(1)(F)。最后，如果USCIS批准申请，非公民受益人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 调整身份 ”。见该法第245条，8 U.S.C. § 1255。

1 审理主任的决定称，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 技术工人 ”的EB-3类别。见该法第203(b)(3)(A)(i)条。但是，在表格I-140（外籍工人申请）第2部分中，该公司勾选了专业人员一栏。审理主任的错误不具实质性，且申请人未在上诉中提出该问题。

然而，DOL已认定美国缺乏足够的“专业护士”，且非公民在这些“A类表”职位中的就业不会损害类似职位美国雇员的工资或工作条件。20 C.F.R. § 656.5。由于A类表雇主无需测试美国劳动力市场，DOL授权USCIS适用DOL规定并在A类表申请中裁定劳工证申请。20 C.F.R. § 656.15(a)。因此，在此，USCIS不仅对申请作出裁定，还对其随附的劳工证申请作出裁定。见20 C.F.R. § 656.15(e)（将USCIS的A类表劳工证裁定描述为“决定性的和最终的”）；另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E.(7)(A)（提供A类表申请的背景说明）。

二、分析

A类表职业的申请必须包含劳工证申请。20 C.F.R. § 656.15(a)。为获得申请批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向该职业其他雇员的谈判代表——或者，如果不存在此类代表——向雇员本人提供了“申报通知”（NOF）。20 C.F.R. § 656.15(b)(2)。在通知雇员时，申请人必须在工作场所张贴NOF至少连续10个工作日。20 C.F.R. § 656.10(d)(1)(ii)。通知必须“清晰可见且不受遮挡”，张贴于“显眼之处，使雇主的美国工人能够在往返[工作场所]途中方便地阅读所张贴的通知”。同上。

NOF必须：

- 说明其张贴源于拟为相关职位提交劳工证申请；
- 说明“任何人均可向[DOL认证官（CO）]提供与该申请相关的书面证据”；
- 提供“相应[CO]的地址”；以及
- “在[向申请]提交[劳工证]申请前30至180天之间提供。”

20 C.F.R. § 656.10(d)(3)(i-iv)。

由于工会不代表申请人手术中心的护士，该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至2023年7月21日在工作场所向雇员张贴了NOF。该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随申请提交了劳工证申请——即NOF张贴被移除后20天。因此，审理主任认定——与20 C.F.R. § 656.10(d)(3)(iv)相反——申请人在NOF被移除后不足30天即提交了申请。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遵守了20 C.F.R. § 656.10(d)(3)(iv)。该公司主张，其NOF于2023年7月10日达到规定的连续10个工作日张贴期——即申请提交前31天。因此，申请人主张——符合该规定——该公司在提交申请和申请书前超过30天向雇员提供了规定的通知。

DOL政策支持申请人对20 C.F.R. § 656.10(d)(3)(iv)的解释。DOL已公开表示，“ 申报通知必须在提交[劳工证]申请前30至180天窗口期内连续张贴10个工作日。 ”DOL，就业与培训管理局，OFLC[外国劳工认证办公室]常见问题解答，“ 申报通知 ”，第10号，www.dol.gov/agencies/eta/foreign-labor/faqs/print（着重号为原文所加）。在此，随申请提交劳工申请之前的30至180天窗口期为2023年7月11日至2023年1月12日。申请人证明，在该窗口期内，其连续10个工作日张贴了NOF，且在提交前已届满规定的30天。2

基于上述理由，审理主任以申请人NOF张贴时间为由拒绝劳工证申请和申请书有误。我们审查了该公司的申报通知，认定其在其他方面符合20 C.F.R. § 656.10(d)(3)(i-iv)的规定。因此，我们将支持上诉。

命令：上诉获支持。

2 外籍劳工认证上诉委员会（BALCA）并未违背DOL对30至180天期限的解释。事实上，在一个案件中，BALCA假定（但未认定）——如果企业的NOF在30至180天窗口期内至少连续10个工作日保持张贴——雇主即可满足20 C.F.R. § 656.10(d)(3)(iv)的要求。见Matter of E. Carolina Univ., 2010-PER-01472 *4 (BALCA Jan. 12, 2011)（“ 假定雇主可以在其张贴的最早10个连续工作日结束后的30天提交申请 ”）。